

112 年 8 月 2 日光電系博士班資格考成績

考生姓名	通過/不通過	備 註
許哲耀	不通過	
李冠宏	通過	

備註一：*資格考通過標準：

考 4 科通過 3 科，每科滿分為 100 分，而每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

1.一科（含）以下及格者：一律重考。

2.二科及格者，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：

(1)及格科目不必重考，但第二次考試時需有另外兩科及格視為通過。

(2)第二次考試時，可選擇重考四科，並以一次三科及格者視為通過。

3.三科（含）以上及格者：通過。

備註二：學科考試若不及格但在及格分數以下 10%（含）以內者，經學科考試委員會同意，得視同通過學科考試，但畢業時，依據論文已發表（或接受）之論文點數加重二點計分。（於第一次報考時如符合本款之規定，即可申請引用本款之規定）。（詳細辦法請參考本所學生手冊）。

備註三：考生可向所辦查詢個人的成績，若對分數有疑問可經由指導教授向所辦申請查閱考卷，考生不得自行申請。